

一貫道崇德學院職員工獎懲辦法

106 年 2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職員工獎懲案件，悉依一貫道崇德學院職員工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亦適用之。
- 第二條 各單位對所屬職員工特殊優劣情事，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予以適當之獎懲，以激發團隊精神，提高工作效率。
- 第三條 獎懲種類：
獎懲種類如下：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
二、懲處：分為申誡、小過、大過、停職、解聘(僱)或免職。
- 第四條 獎勵標準：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予以記嘉獎：
一、對主辦業務不斷研究改進，並提出建議經採行後，能具體提升行政效率或節省開支者。
二、辦理全國性各類大型活動或研討會，計劃周詳、聯繫協調得宜，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並確實提升本校校譽者。
三、對緊急或偶發事件及災害處置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者。
四、執行臨時緊急任務或全校性重大專案事項，能把握時效圓滿達成任務者。
五、有效整合校內外資源，協助學校各項建設、業務推展或提升校譽，有具體成效者。
六、參與或推動社會公益服務活動不遺餘力，犧牲奉獻，樹立良好典範，提升校譽者。
七、其他合於記嘉獎之事實者。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予以記小功：
一、對主辦業務有重大改革或創新，並提出具體方案，經採行且實施成效良好，確實能提升行政效率或降低成本者。
二、辦理國際性或全國性會議、比賽，策劃周詳，圓滿達成任務，具體提升本校校譽，著有績效且有明確事實者。
三、對緊急或偶發事件及災害處理得當、搶救得力，使人員、財物獲致安全保障者。
四、有效整合校內外資源，協助學校各項重大建設、國際合作或提升校譽，有重大成效者。
五、主動積極義務協助校內重要行政業務，有具體成效，經承辦單位專案簽核推薦獎勵者。
六、其他合於記小功之事實者。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予以記大功：
一、冒險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奮不顧身，處置得宜，使人員、財物獲致安全保障，確保校園安全或安定者。
二、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重要競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者。
三、主動爭取承辦大型重要活動，圓滿成功，提昇國家形象及增進學校榮譽者。

四、其他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第五條 (懲處標準)：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 一、怠忽職守，敷衍塞責，以致貽誤公務，情節輕微者。
- 二、對於承辦業務處理不當，疏於協調配合或藉故推諉，發生不良影響者。
- 三、檔案管理不善而遭受損毀或遺失者。
- 四、對於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造成學校損失，情節輕微者。
- 五、未能落實職務代理人職責，至影響業務推展者。
- 六、辦理考試疏忽，以致錯誤，影響學生權益者。
- 七、在校散布不實或不當言論，違反工作倫理或影響業務推展，經查證屬實者。
- 八、其他合於記申誡之事實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再犯或情節嚴重者。
- 二、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以致貽誤公務有具體事實者。
- 三、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品性不端有損校譽或形象者。
- 四、無故違抗長官命令或指揮，影響公務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 五、對主辦(管)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 六、洩漏公務機密，引起處理困難者。
- 七、謊報事由或請他人作不實證明或為他人做偽證者。
- 八、誣控濫告長官、同事，經查屬實，情節重者。
- 九、參與賭博，經憲警或長官查獲者。
- 十、涉足不正當場所，嚴重影響校譽者。
- 十一、其他合於記小過之事實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竊用公物公款，偽造、變造文書、盜用印信有具體事實者。
- 二、貪污瀆職、營私舞弊者。
- 三、故意或過失洩漏職務上之重大機密者。
- 四、對上級或同事，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者。
- 五、對上級公然或煽動抗命之行為嚴重者。
- 六、煽動造謠、挑撥離間，造成校園不安或對立，情節嚴重者。
- 七、在校內酗酒賭博或行為粗暴滋事者。
- 八、屢次違反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或情節較嚴重者。

有下列情事者，予以停職：

- 一、因性騷擾、性侵害等問題被申訴，校內進行審議程序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免職或解聘(僱)：

- 一、因案經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判決確定而未宣告緩刑者。
- 二、被記大過二次而無功可互相抵銷者。
- 三、利用職權，私自賺取不正當回扣、貪污或侵佔學校財物，情節重大者。
- 四、以不實資料應徵本校，經查屬實者。
- 五、因性騷擾、性侵害等問題被申訴，經查屬實者。
- 六、懲處在同一學年度內，累計達大過二次應自其生效之日起予免職或停

職，非同年而累計記大過達三次者亦同。

第六條 獎懲次數與累計：

本辦法所列記功、嘉獎、記過、申誡之規定，應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小過三次視同一大過，同學年申誡三次視同一小過。

嘉獎、記小功不予累計。

第七條 本辦法未列之獎懲事蹟，而教育部有關法令已列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

第八條 作業程序：

獎懲作業程序如下：

一、獎懲案件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各單位簽報獎懲案件時，應填寫「獎懲申請單」並詳敘優劣具體事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審核後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布。

第九條 懲處申復：

對本校職員工懲處時，應由人事室通知當事人限期提出書面申辯，以併同核議。

前項限期，自當事人接獲通知之次日起算，最多以三十個日曆日為限。

第十條 修訂與施行：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貫道崇德學院獎懲申請單

隸屬處室		姓 名	
獎 勵		懲 處	
獎懲事例	事件日期： 事件內容：		
填表日期			

一貫道崇德學院獎懲通知單

第一聯：學校收執聯

隸屬處室		姓 名	
獎 勵		懲 處	
獎懲事例	事件日期： 事件內容：		
備註	*受獎懲者若對於獎懲內容有任何異議，請於 30 日內向人事室提出申訴		

通知日期：

一貫道崇德學院獎懲通知單

第二聯：受獎懲者收執聯

隸屬處室		姓 名	
獎 勵		懲 處	
獎懲事例	事件日期： 事件內容：		
備註	*受獎懲者若對於獎懲內容有任何異議，請於 30 日內向人事室提出申訴。		

通知日期：

獎懲流程圖

